

附件

本市取消、下放和承接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涉及我区）

（共计 2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 29 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民政部门要加快完善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民政部门及时获取。2.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调查处理，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5.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初审（经营无船承运业务资格登记初审）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4 号）	取消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经营无船承运业务资格登记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无船承运企业备案管理，定期对外公布本市无船承运企业名单，做好动态管理。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对本市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情况进行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调动公众监督积极性，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依法处理。4. 将无船承运企业纳入交通部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船员注册（船员服务簿签发）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取消	交通运输部门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并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并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2. 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加强船员持有《船员服务簿》和记录船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会同相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与海关、边检、交管等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2. 加强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	
5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 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该取消事项为政务服务事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的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本市省际客运企业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变更）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督导旅客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规章制度。3. 督导旅客运输企业强化车辆技术和动态监控管理，准确把握客运车辆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质量信誉考核制度。6.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 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7	本市省际客运企业重组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8	省际客运企业停业、歇业、复业备案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督导旅客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规章制度。3. 督导旅客运输企业强化车辆技术和动态监控管理，准确把握客运车辆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质量信誉考核制度。6.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 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9	省际客运企业工商事项变更备案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10	外埠进京省际客运企业经营登记备案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外埠进京省际客运企业重组及线路、运力变更备案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督导旅客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规章制度。3. 督导旅客运输企业强化车辆技术和动态监控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质量信誉考核制度。6.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 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12	外埠进京企业经营省际客运班线变更备案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13	本市企业经营省际客运班线许可、变更、延续经营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旅游客运经营者经营许可（开业、增加经营范围）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督导旅客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规章制度。3. 督导旅客运输企业强化车辆技术和动态监控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质量信誉考核制度。6.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 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15	旅游客运经营者企业名称变更事项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16	旅游客运经营者包车运力变更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7	旅游客运经营者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备案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督导旅客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规章制度。3. 督导旅客运输企业强化车辆技术和动态监控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质量信誉考核制度。6.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 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18	旅游客运经营者停（复）业备案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19	旅游客运经营者注销备案（业户注销、经营范围注销）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0	旅游客运经营者班线许可、变更及届满延续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督导旅客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规章制度。3. 督导旅客运输企业强化车辆技术和动态监控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质量信誉考核制度。6.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 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21	旅游客运班线临时停运、恢复运营及注销备案	市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下放至区级交通运输部门		
2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落实国务院对取消、下放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要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备案后的管理工作，定期抽查企业备案情况，组织区级饲料管理部门督促生产企业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实施备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生产企业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仍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3	新兽用非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新兽用非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备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将企业备案信息报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组织监督新兽用非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单位按照备案的试验方案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强执法监督，如发现兽药临床试验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24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	落实国务院对取消、下放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要求，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争议处理办法（试行）》（京工商发〔2016〕10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不适宜企业名称处理的指导意见》（京工商办发〔2018〕11号）执行。	
25	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取消	落实国务院对取消、下放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要求，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严格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26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区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层级的实施办法。2. 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加强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	